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

咨询人（全称）：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鹤壁市淇滨区城区市政设施综合提升PPP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
2. 工程地点：淇滨区
3. 工程规模：费用概算100万元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建设工期：730日历天
6. 其他：/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合同专用条件及附录；
3. 合同通用条件；
4.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投标文件(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
5. 其他：/

四、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内容：对华夏南路、华山路、二支渠街巷等21条段市政设施进行综合改造提升的鹤壁市淇滨区城区市政设施综合提升PPP项目服务范围及内容详见附录A

五、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2022年12月28日开始实施，至2024年12月27日终结。

六、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按相关文件规定要求

七、服务酬金或计取方式

1. 服务酬金：大写：人民币玖拾伍万陆仟元整（小写：¥956000元）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年12月27日。

2. 订立地点：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办公室。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盖章）

咨询人：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张七（签字）

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390978280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712645034P

住 所：

住 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49号1号楼4层111号

帐 号：

帐 号：4100152201005000338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经七路支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0001

电 话：

电 话：0371-55155515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1.1.15 不可抗力包括：_____ / _____。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2. 咨询人的义务

2.1 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

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包括：对华夏南路、华山路、二支渠街巷等21条段市政设施进行综合改造提升的鹤壁市淇滨区城区市政设施综合提升PPP项目。

工作内容包括：对华夏南路、华山路、二支渠街巷等21条段市政设施进行综合改造提升的鹤壁市淇滨区城区市政设施综合提升PPP项目。 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详见附录A。

2.2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2.2.2 咨询人代表为：杨秋娥，咨询人代表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同服务期限。

2.3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2.3.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_____ / _____。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_____ / _____。

3.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及质量标准： 。

2.3.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2.4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等工作依据为： 。

2.6 使用委托人的房屋及设备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应当按照 标准支付使用费。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日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C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的时间为：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其权限范围： 。

3.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4. 违约责任

4.1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1.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__。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__。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___，汇率为：____/____，

____/____。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____/____日前，向委托
是交支付申请书。

5.3 纳税

总公司负责签订合同，分公司负责开具税务发票（税收在项目所
地缴纳），造价咨询费用转至分公司账户。

5.4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签订合同后付10%，项目工程量完成50%后付至40%，竣工验收后
至85%，竣工决算完成付至100%。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第一次	签订合同后	10%	9.56
第二次	项目工程量完成50%	30%	28.68
第三次	竣工验收后	45%	43.02
第四次	竣工决算完成	15%	14.34

6.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

，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__。

6.2.4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 。

6.3解除

6.3.2双方同意解除合同的条件为： / 。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 进行调解。

7.4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 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9. 补充条款

根据施工单位报送审计的工程造价结算额（决算），经本造价公司审核后，取审减额的3%对本造价单位进行奖励。